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09 號法律（法案）

修改刑事歸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刑法典》

經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6/2001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及第 6/2008 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八-A 條修改如下：

“第十八條

（因年齡之不可歸責性）

一、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但屬下款規定者除外。

二、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之人，如作出下列事實且屬既遂的正犯，則可予歸責：

a) 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殺人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b) 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加重殺人罪；
- c) 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以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 b 項所規定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之加重情況；
- d) 第一百四十條中涉及上項所指情況之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e)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 e 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情況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f)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中涉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 e 項所指情況之綁架罪，以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所指情況之綁架罪；
- g) 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強姦罪，以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中涉及強姦罪之加重情況；
- h)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 a 項所指之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之情況之搶劫罪，以及第三款所指情況之搶劫罪；
- i) 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 c 項所指情況之暴力毀損罪；
- j) 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 a 項中涉及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 a 項所指之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之情況之勒索罪，以及 b 項所指情況之勒索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屬第一百五十六條中涉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綁架罪之特別減輕情況，則上款所指之人不可歸責。

第五十六條

(前提及期間)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或當犯罪時未滿十六歲之被判刑者服刑已達二分之一，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b)

二、.....

三、.....

第五十七條

(在執行數刑罰下之假釋)

如出現連續執行數徒刑之情況，且顯示服刑已達各徒刑總和之三分之二或當犯罪時未滿十六歲之被判刑者服刑已達各徒刑總和之二分之一，法院須依據上條之規定作出關於假釋之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八-A 條
(刑罰的加重)

不妨礙法律明確規定刑罰加重之其他情節或規定，如行為人年滿十六歲且出現下列情況，其刑罰之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均予加重：

- a) 行為人透過因精神失常而不可歸責之人或未滿十六歲之人作出第十八條第二款所指事實，加重二分之一；
- b) 行為人透過不可歸責者作出第十八條第二款所指者以外之事實，加重三分之一。”

第二條

修改第 2/2007 號法律

第 2/2007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

二、本法律適用於在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的青少年；但如該等青少年就其所作的犯罪事實按



《刑法典》第十八條的規定可予歸責者，則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之。

三、.....

第二十六條

收容期間

一、.....

二、.....

三、屬上條第二款(一)項的情況，如按照案件之情節，考慮到以往一次或數次之曾被科處實際徒刑仍不足以警戒該青少年，使其不再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的事實，則收容措施的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五年。

四、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法官經聽取少年感化院的建議後，可基於教育青少年的需要，將收容措施延長最多三年，但不影響第五條規定的適用：

- (一) 青少年以往曾作出兩個或兩個以上被法律定為犯罪的事實且就每一事實已採用收容措施，又或曾被科處實際徒刑；
- (二) 當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屆滿時，經考慮青少年在收容期間的表現及違反紀律的情況，認為青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年仍未能以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且有依據預見其可能再次作出被法律定
 為犯罪的事實。

第三十條
 教管訓練中心

一、.....

二、.....

(一)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一)項規定的情況；

(二)

(三)

(四)

(五)

第三十一條
 不受理的情況

一、.....

(一)

(二) 青少年被科處實際徒刑，但如青少年服
 刑完畢後再次作出可適用本法律的事
 實，則仍須開展程序。

二、.....”



第三條

增加第 2/2007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2/2007 號法律內，增加第三十一-A 條，內容如下：

“第三十一-A 條

卷宗的移送

如在教育監管程序中法官按《刑法典》第十八條的規定認定青少年可予歸責，又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官按該規定認定青少年不可歸責，則法官須命令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便提起有關程序。”

第四條

修改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第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改如下：

“第七條

(囚犯之隔離)

- 一、.....
- 二、亦應將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囚犯與其他囚犯隔離。
- 三、.....



第五十八條

(教育)

一、囚犯有權根據內部規章之規定就讀或參加監獄所安排之課程或其餘教育活動。

二、18 歲以下青少年囚犯有權利及義務根據內部規章之規定，就讀及參加監獄所安排之符合其教育需要而設之課程及餘暇活動，而監獄在安排該等課程及活動時，應儘可能使之配合現行教育制度，以便其獲釋後得以繼續接受教育。

三、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效力，有權限之官方實體應提供監獄對其所要求之一切協助。

四、應儘可能創造條件，以便囚犯能參加透過函授、電台、電視或其他遙距教學授課之課程。

五、有關勞動之規定，經適當之配合後，適用於所安排之教育。”

第五條

增加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的條文

在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內，增加第九十一-A 條，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一-A 條
社會重返部門的輔助

青少年囚犯獲釋後，社會重返部門應向其提供為其融入社群所必需之輔助。”

第六條
修改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

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7/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改如下：

“第十三條
(申請)

- 一、
- a) 資訊當事人，或證明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作出請求之任何人；
 - b) 資訊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監護人或保佐人，只要該等人能證明資訊當事人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不可能親身作出申請，且以資訊當事人之名義或為其利益作出請求；
 - c)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 四、
- 五、
- 六、

第二十九條
 制度

- 一、
 - a)
 - b)
 - c)
 - d) 由任何法院提出要求，但僅以資訊當事人在年滿十六歲後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罪行或可將實際徒刑延長之罪行，以及資訊當事人在年滿十四歲後實施按《刑法典》第十八條之規定可予歸責之罪行為限；
 - e)
- 二、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九十日生效。

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